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章文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233,3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95,1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02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